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
樓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朱信龍
楊順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萬1,83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
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
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
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
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
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復按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定有
明文。另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
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

01 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3年7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
02 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30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請
03 求應併算其價額。

04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朱信龍
05 之債權人，業已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（107年度司
06 促字第21932號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主張被告間於107
07 年6月4日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屋及其坐落基
08 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（起訴書訴之聲明誤載為新北市○○
09 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地）之移轉所有權行為係屬詐害債
10 權，請求撤銷前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朱信龍
11 所有等語。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，原告對被告朱信
12 龍之債權額本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
13 萬1,8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系
14 爭不動產之價額946萬5,12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不動產面積8
15 4.51平方公尺×實價登錄查詢結果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
16 公尺112,000元＝9,465,120元】，是本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17 為19萬1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9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2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23 法官 趙悅伶

24 法官 謝依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邱雅珍

30 附件：利息計算式

